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6、17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1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3 條及增訂第 13 條之 1、13 條之 2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考試、學位頒授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系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名額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其入學考試（含甄試）辦法及評分比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列載於本校招生簡章。

第三條 凡經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錄取者，得修習本系博士學位，為本系博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 本系每年由招生委員會負責組成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負責博士班入學考試事宜，系主任為召集人。

第二章 修業及選課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最低三年，最高七年。

第六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專題獨立研究除外至少三十六學分（專題獨立研究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其中至少二十四學分須為本系所開設之科目，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頒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學程分為六大課程領域：（一）形上學（二）知識論（三）法政哲學與倫理學（四）心靈與語言哲學（五）科學史與科學哲學（六）數理邏輯與哲學邏輯。各領域之科目列載於本系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本系博士班六大課程領域中至少修習四門不同領域之課程。

第九條 一、每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至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由系主任指派學業導師。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科目，應經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

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經出示修習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十條 英語文能力鑑定考試：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本系英語文能力鑑定考試。
- 二、本項考試每年三月及十月接受申請，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考試委員一至三人實施之。考試時間四小時，考試內容以閱讀測驗及翻譯為主。
- 三、本項考試以二百分為滿分，一百五十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通過本項考試者，得申請重考，無次數之限制。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提出 IELTS7.0 或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成績一百分（含）以上或 TOEFL 電腦化測驗成績二百五十分（含）以上之證明，申請抵免本項英語文能力鑑定考試。

第十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就其曾修習之研究所科目，依本校規定向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申請抵免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經該委員會審查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之科目及學分數得予以抵免。

第三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十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一）修業三年內修滿本系所開課程二十四學分，且平均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 （二）修業三年內修滿本系所開課程二十四學分，且於 Scopus 資料庫或 TSSCI，THCI 等二級期刊以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 1 篇。
- （三）修業三年後修習本系所開課程及格學分累計達三十學分，或於 Scopus 資料庫或 TSSCI，THCI 等二級期刊以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 1 篇。

通過前項考試一年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分兩部分：

- 一、專題論文寫作與口試，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實施之，其實施方式另訂。
-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查與口試，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實施之，必要時得自系外邀請委員共同參與。

第十三條之一 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專題論文寫作與口試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六大領域中自行選定二個領域進行專題論文寫作，並以符合期刊論文之格式為原則。
- 二、本考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一日前或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一日前提出申請，並於考試日期前一個月繳交專題論文，違者視同考試一次未過。
- 三、本項考試之範圍以專題論文寫作內容為主，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每一領域之口試以七十分為通過，未通過之領域得申請重考。
- 四、本項考試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三至五人擔任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之二 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查與口試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通過專題論文寫作與口試者應於一年內申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查與口試。申請本項考試者應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內完成考試。
- 二、本項考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一日前或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一日前提出申請，並於考試日期前一個月繳交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違者視同考試一次未過。
- 三、本項考試之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審查與口試表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
- 四、本項考試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考試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系外教師擔任委員。

第十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通過本系英語文能力鑑定考試、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第一部分後，始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第二部分。

第十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五年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逾期則取消其博士班研究生資格。
於前項期限內，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者，得就其未通過之部分申請重考。

第四章 博士論文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六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第一部分後，選定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
前項指導教授若為助理教授，則需具備三年以上教學研究經驗，且最多指導一名博士生。

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得邀請系外學者共同指導。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產生：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含論文指導教授)，成員須包含本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至少一人，以及系外委員至少一人。
- 二、學位考試委員之人選由論文指導教授決定之，委員之資格如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本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定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之；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有關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與博士論文之撰寫及進程，悉依本

系「博士論文進程表」及「論文格式須知」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考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獎助學金

- 第二十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得申請本系各項獎助學金。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其修改亦同。